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玉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亦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住所地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管轄區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此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中地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服務條款第28條約定可參（見本案卷第19頁），堪認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即應受上開服務條款第28條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至被告戶籍地雖位於臺中市，惟本件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兩造間之合意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